关于召开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业绩发布会的通知

根据沪深交易所《关于做好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2024年3月14日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博时蛇口产园REIT)公布了2023年年报、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和房地产评估报告。

现拟将博时蛇口产园REIT2023年的运营情况、财务数据、市场表现、投资人关系管理等进行投资人问答。

【会议时间】2024年3月28日(周四)上午10:00-12:00

【会议方式】博时基金演播室,腾讯会议网络研讨会,会议ID:457 937 865

【会议主题】博时蛇口产园REIT2023年年报解读及市场情况交流

【会议主持】博时蛇口产园REIT基金经理 王翘楚

【会议嘉宾】博时基金督察长兼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负责人孙麒清总,运营管理机构信息披露负责人付小龙总,博时蛇口产园REIT基金经理刘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6日

关于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动赎回期折算方案提示公告

根据《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每个自动赎回期,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2024年4月3日为本基金自动赎回期,亦是本基金本次自动赎回期折算的折算基准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三、折算方式

折算基准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做出调整,以已实现收益(为正时)为上限折算基金份额,由登记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折算新增份额的赎回业务。

本基金的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基金净值/(折算基准日基金净值-拟强制赎回的金额)

本基金的折算比例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八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风险提示

1、根据《基金合同》,折算基准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做出调整,以已实现收益(为正时)为上限折算基金份额。若折算基准日日终未满足如上条件,则该自动赎回期不进行折算。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6日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自动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双月薪债券
基金代码	0002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0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本次自动赎回期时间	2024年4月3日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自动赎回期为运作周期内每两个自然月的第三个工作日,共1个工作日。本次自动赎回期的时间为2024年4月3日。本基金在自动赎回期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规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自动赎回折算后新增的基金份额。自动赎回期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主动赎回,亦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

2、本次自动赎回期相关业务说明

在本次自动赎回期,即2024年4月3日收市后,本基金净值将以已实现收益(为正时)为上限,进行基金份额的折算;注册登记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当期折算新增份额的赎回业务;自动赎回期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主动赎回,亦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

3、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每个自动赎回期,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折算基准日日终未满足折算条件,则该自动赎回期不进行折算。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6日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5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冠鸿智能")51%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4年1月1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130001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会同本次重组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重组报告书及配套文件进行了修订(摘要进行相应变动),相关文件已于2024年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进一步修改、补充和完善。现将本次重组报告书修订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中所采用的释义均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释义一致):

章节	修订情况
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更新了"五、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中软件著作权情况。
第六章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1、在"四、收益法评估情况"之"(四)重要评估参数测算过程"中补充了加权平均工期情况、订单签约情况分析、收入预测具有合理性及可实现性分析、主要在手订单客户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补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德马科技验收周期情况、补充了标的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客户的主要项目建设周期情况、 2、在"九、上市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值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之"(四)、重要参数变动的敏感性分析"中补充分析了对毛利率变动的敏感性情况和本次交易市盈率、评估增值率合理性分析。
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在"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结构分析"更新了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期后回款情况、补充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合理性分析;补充披露了验收周期超过历史平均水平的项目情况;"(二)盈利能力分析"之"4、期间费用"补充披露了订单情况与销售费用的匹配性。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4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51%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文件已于2024年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公司本次对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进一步修改、补充和完善。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大股东收到股份司法拍卖《执行裁定书》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内部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4年2月27日10时至2024年2月28日10时,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对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瀚澧")持有的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智股份")81,387,013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进行公开司法拍卖。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泽虹女士受公司控股股东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达新材料")委托,使用其京东账户代平达新材料竞得西藏瀚澧持有的标的股份。因平达新材料的《授权委托书》未在法院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提交,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中院")《执行裁定书》((2023)京02执509号)裁定陈泽虹女士竞得标的股份。

基于上述实际系平达新材料竞得的股票,陈泽虹女士拿到北京中院的裁定文书的同时在实际获得该标的股份所有权的情况下,陈泽虹女士与平达新材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平达新材料受让陈泽虹女士持有的仁智股份81,387,013股(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

此过程未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旨在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平达新材料与实际控制人陈泽虹女士合计拥有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平达新材料,实际控制人仍为陈泽虹女士,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标的股份拍卖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披露了《关于原大股东所持股份将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4-002),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中院")将通过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合计拍卖公司原大股东西藏瀚澧所持有的公司81,387,013 股股票。

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披露了《关于原大股东所持股份被拍卖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04),根据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发布的《成交确认书》,西藏瀚澧持有的合计81,387,013 股公司股份被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泽虹女士竞得,最终成交以北京中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陈泽虹女士实为受平达新材料委托,使用其京东账户代平达新材料竞得标的股份。平达新材料已将本次拍卖竞拍款全部缴纳,尚涉及股权过户登记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二)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原大股东西藏瀚澧转来的北京中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3)京02执509号),北京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八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执行裁定书》((2023)京02执509号之一):"1、解除对被执行人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仁智股份,股票代码:002629,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14,039,446股股票的冻结。2、被执行人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仁智股份,股票代码:002629,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14,039,446股股票归陈泽虹(身份证号码:445281**********)所有。3、陈泽虹(身份证号码:445281**********)可持本裁定书到有关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裁定书》((2023)京02执509号之二):"1、解除对被执行人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仁智股份股票代码:002629,股份性质:首发后限售股)67,347,567股股票的冻结。2、被执行人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仁智股份,股票代码:002629,股份性质:首发后限售股)67,347,567股股票归陈泽虹(身份证号码:445281**********)所有。3、陈泽虹(身份证号码:445281**********)可持本裁定书到有关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股份尚待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二、标的股份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一)标的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公司于同日收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泽虹女士及控股股东平达新材料的通知,平达新材料与陈泽虹女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陈泽虹女士上述司法拍卖竞得的公司81,387,013股股份以260,558,178.72元的总价转让给平达新材料,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8.64%。

(二)本次协议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1、出让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	陈泽虹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5281**********
住所	广东深圳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2、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路3069号星河世纪A栋3603L
法定代表人	陈泽虹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04N83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新能源材料的研发、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2019年12月10日至长期
主要股东	深圳市鸿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商科技")、温志平及深圳市仁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仁秀投资")分别持有平达新材料70%、20%及10%的股权,陈泽虹持有鸿商科技100%股权以及通过鸿商科技持有仁秀投资31%合伙份额,陈泽虹通过鸿商科技拥有对平达新材料的控制权

3、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陈泽虹

乙方(受让方):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系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甲方受乙方委托以自身名义竞拍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的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的共计81,387,013股股份。乙方因工作人员失误未将委托甲方竞拍的授权材料及时向北京二中院提交,导致最终的竞买结果显示为竞买人为甲方。根据北京二中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书》((2023)京02执509号),北京二中院将标的股份裁定至甲方名下。

因标的股份的实际竞买人为乙方,竞买款项全部由乙方支付,乙方实为标的股份的真正所有权人,甲方为配合乙方纠正形式上的错误,现双方自愿签署本协议,将标的股份从甲方名下协议转让至乙方,以还原事实,保证乙方最终登记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

(1)标的股份

1.1标的股份,即本协议的转让标的,指甲方所持的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目标公司")共计81,387,013股法拍股票。

1.2为免异议,双方确认,自甲方取得标的股份至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期间,基于标的股份,目标公司因送股、公积金转增、配股等原因产生的派生股票(如有)所有权均属于乙方,乙方无需就派生股票另行支付任何款项。

(2)转让价款

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

2.1、67,347,567股公司限售股,合计人民币215,495,107.20元(贰亿壹仟伍佰肆拾玖万伍仟壹佰零柒元贰角);

2.2、14,039,446股公司流通股,合计人民币45,063,071.52元(肆仟伍佰零陆万叁仟零柒拾壹元伍角贰分)。

合计转让总价人民币260,558,178.72元(贰亿陆仟零伍拾伍万捌仟壹佰柒拾捌元柒角贰分)。

(3)付款方式

因甲方取得标的股份系代乙方取得,取得时支付的竞拍款全部由乙方支付,现双方约定,甲方不再收取乙方转让价款。

(4)标的股份过户

4.1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应于中国法律许可的最早日期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手续。

4.2自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与标的股份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均由乙方享有及承担。

(5)未能过户的处理

如标的股份无法正常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的,则甲方应将标的股份之表决权自动无条件委托给乙方行使,直至标的股份过户完全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止。

三、权益变动情况

2019年12月13日、2021年12月12日及2023年11月1日,西藏瀚澧、金环女士与平达新材料相继签署了《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补充协议,西藏瀚澧将持有的81,387,013股股份表决权委托给平达新材料。公司控股股东为平达新材料,实际控制人为陈泽虹女士。

2022年9月,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司总股本增加,平达新材料受表决权委托股份数量不变,对应的表决权比例下降,由19.76%变为18.64%。

2020年12月31日,平达新材料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10,000股。2024年2月20日、2024年2月21日,平达新材料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1,752,100股。

2024年2月、3月,陈泽虹女士受平达新材料委托参与标的股份司法拍卖并竞得股份,后陈泽虹女士与平达新材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标的股份转让给平达新材料。

本次权益变动前,西藏瀚澧直接持有公司81,387,013股股份,对应股份表决权数量为0股;平达新材料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拥有西藏瀚澧持有公司81,387,013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19.76%;陈泽虹女士通过控制平达新材料拥有公司19.76的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西藏瀚澧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平达新材料直接持有公司83,149,11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04%;陈泽虹女士通过控制平达新材料拥有公司19.04%的表决权。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西藏瀚澧直接持股数量减少,平达新材料直接持股数量增加,平达新材料仍然为公司控股股东,陈泽虹女士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四、其他事项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权益变动前,司法拍卖所涉及的西藏瀚澧持有的标的股份处于被质押及冻结的状态。权益变动后,平达新材料取得司法拍卖所涉及的标的股份将解除质押或冻结状态。

3、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120240010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有序开展。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逸飞激光 公告编号:2024-011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信誉良好、具备长期发展价值且愿意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经融资租赁机构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审议的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本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余额为0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将要求客户或客户指定的第三方就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必要的反担保措施。

● 审议程序: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扩大市场销售规模,并优化客户体验提升客户粘性,打造与客户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良性关系,促进销售回款,降低应收账款和存货资金占用,提高营运效率,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为购买公司设备或支付货款的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担保。

本次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本数),担保总金额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单笔担保期限与相关业务贷款年限一致,最长不超过3年。若上述客户不能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向融资租赁公司偿还借款,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相关担保协议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及子公司将要求客户或客户指定的第三方就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必要的反担保措施;上述客户应为通过融资租赁公司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管理层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担保相关事宜,在上述担保总金额及期限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担保事宜。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担保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鉴于本次审议的担保事项是为公司及子公司未来新签署订单的部分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的担保,因此被担保人尚不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将综合考虑客户的历史交易记录、客户背景、资信情况、发展潜力等因素,重点选取信誉良好、具备长期发展价值且愿意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客户进行合作;同时,被担保人应为经融资租赁公司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本次审议的担保事项是为公司及子公司未来新签署的订单的部分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的担保,因此目前尚未签署担保协议。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及担保金额以业务发生时签订的书面合同为准。但是,拟签署的担保协议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公司及子公司拟以回购担保等融资租赁机构认可的担保方式,为部分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购买公司设备或支付货款提供担保。若上述客户不能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向融资租赁公司偿还借款,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相关担保协议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及子公司将要求客户或客户指定的第三方就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必要的反担保措施。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及子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合作,为部分信誉良好、具备长期发展价值且愿意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客户提供设备购买或支付货款相关的融资租赁业务担保,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长期考虑,有助于帮助部分客户解决设备购买的融资担保问题,释放长期市场需求,有助于公司扩大市场销售规模,优化客户体验提升客户粘性;公司及子公司将要求客户或客户指定的第三方就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必要的反担保措施,整体风险基本可控,有利于加速公司销售货款的回收,降低应收账款和存货资金占用,提高营运效率,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该担保额度仅限于客户向公司及子公司支付货款或购买设备时使用,整体风险基本可控,且有利于加速销售货款的回收,降低应收账款和存货资金占用,提高营运效率,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为信誉良好且符合融资条件的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担保,有助于帮助部分客户解决设备购买的融资担保问题,释放长期市场需求,有助于公司扩大市场销售规模,优化客户体验提升客户粘性。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为销售公司产品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担保,仅限于客户向公司及子公司支付货款或购买设备时使用,且公司及子公司将要求客户或客户指定的第三方就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必要的反担保措施,整体风险基本可控,有利于加速公司销售货款的回收,降低应收账款和存货资金占用,提高营运效率,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信誉良好且符合融资条件的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担保,本次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本数),担保总金额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单笔担保期限与相关业务贷款年限一致,最长不超过3年。本次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为销售公司产品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担保,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提供担保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需求,该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未对上市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该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担保的事项无异议。

八、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含本次);公司未对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逸飞激光 公告编号:2024-014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4月1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鄂州市葛店开发区高新四路逸飞激光行政楼402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10日

至2024年4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担保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中国日报》披露《逸飞激光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46	逸飞激光	2024/4/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合伙企业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股东/合伙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股东/合伙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加盖法人股东/合伙企业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至公司办理登记;

3、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以送达公司时间为准,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4月9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信函上或电子邮件主题栏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内容中应包含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提供上述1,2条款所列的证明材料扫描件,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地点

湖北省鄂州市葛店开发区高新四路逸飞激光行政楼5楼证券法务部

(三)登记时间

2024年4月9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3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泽远

联系电话:027-87592246

联系邮件:gaozy@yifilaser.com

邮政编码:436030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4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逸飞激光 公告编号:2024-013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3月25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22日通过邮件和短信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颖超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为销售公司产品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担保,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提供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逸飞激光关于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部分募投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该事项的决策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逸飞激光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部分募投项目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逸飞激光 公告编号:2024-012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部分募投项